

社會心理學新論

陸志韋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陸志韋編纂

社會心理學新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國 C. Ellwood 原著

社會心理學

金本基解壽緝合譯

共學社社會經濟叢書之一
一冊

本書係社會學者愛爾烏德氏所著，自理方面，解釋分十四章，論社會心理學與他學關係及方法；次論人類與社會，次論社會之建立及其常態；又論社會之進步與其性質。持論严谨，平實。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52)

A Treatise on Social Psycholog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回(社會心理學新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陸志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天津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福州廣州潮州成都重慶廈門
貴陽張家口香港梧州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本書不名導言又不名緒論而名爲新論乃爲謹慎起見。社會心理學實在可能與否現在各家議論紛雜。那自命爲導言究竟要導至何處？如我們讀了 McDougall 的 *Sociology*，再進而研究他最近的兩種著作，全然不能明了其中有什麼關係。社會心理學的升堂入室，何以必須經過分析本能的那一重門戶。前程茫茫，誰能預卜成敗。名爲新論不過要指示一條或者可通之路而已。

這條路就是普通心理學見果求因的路，也是一般的學習心理學相題試驗的路。我們一不承認社會心理是特殊的現象，再不了解社會心理學何以須有特殊的方法。我們希望有所貢獻的，只是普通心理學裏一個問題的分析。倘使個人間互相刺戟的情形始終不能清理，那一回嘗試的失敗也不致牽動大局。

讀本書者切不要懼怕名詞的唐突。簡直說，我們的方法不外乎普通心理學機械論的方法。這機械論當然是方法而不是主義。十九世紀的中段，聯念學說的勢力澎湃到人

生哲學的範圍裏。所謂『心理主義』是當時內省派的極端的機械論。然而本書所研究的現象與聯念論絕對的不同。我們對於機能心理學雖屢有指摘，方法上並不想要退步到 Bain 與 Spencer 以前。

勉強一些說，本書的主張就是行為派的主張。行為論的範圍極狹。凡一時不能分析的現象一概擯之門外。然而社會心理學勢又不能不談，思想衝動，摹倣等事。因此本書不屬於極嚴整而也極迂曲的行為派。同時我們又積極的反對 Soft Behaviorism 的把意識與行為合為一談。所以我們用臟腑與軀殼的一內一外代替心與身的一內一外。我們尤不敢崇拜神經系爲神秘的寶藏。本書用內省派傳授下來的舊名目，只當反應看，不當意識看。

我自信這幾萬字的一本冊子在社會心理學界裏有一特別的地位。現在最風行的書籍大概有兩種。一像 McDougall 的探察本能，一像 Le Bon 的泛論羣衆。意見既然大有出入，我希望讀我書的先把這兩派學說照第七章裏所開列的手續大概研究一通。至於尋常學習心理學的知識，那更是不可缺少的。

我很感謝 G. Wallas 與 J. Dewey 兩位先生。他們的著作所指導我的實在不少。不過他們的目的，在政治，一在倫理；而我則一無分外的企望。無論如何，The Great Society 與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二書，凡有志於社會心理學的不可不讀。

本書批評社會學說，敢許有誤會之處，預向各方道歉。只是近來的社會學家每喜推測『人性』，據我個人看來，這第一不是社會學的本分，而且是永遠不可通的路道。

十二年八月七日陸志章序於東南大學。

社會心理學新論

目次

第一章 社會性的習慣	一
習慣與天性	一
習慣與環境	五
社會的環境	一一
所以誤會習慣的理由	一五
對於習慣的又一種誤解	一五
習慣的效用	三三
集合的習慣	三九
第二章 所謂『本能』	四二
常人所謂天性	四二

心理學之所謂『本能』	四三
一種時有的錯誤	四五
衝動與傾向	四五
錯謬的總批評	五五
本能的現象	五六
食色兩個循環	六二
第三章 動作的改變	一
動作改變的法則	六四
改變動作的形式	六四
第一式變刺戟不變反應	六八
交替反應法的應用	六九
✓【刺戟的退隱】	七一
第二式不變刺戟變反應	八四
	八八

間時的反應 九〇

第三式習慣的改變保留臟腑反應的一部分 九四

第四式化除或變換臟腑的反應而外部似沒有變 九五

第五第六種型式 一〇二

第四章 禮法與食色 一〇三

禮法與禮樂 一〇三

不可補救的失敗 一〇六

禮法應是寬的還是嚴的? 一〇九

禮法與食色 一一二

食色的不滿足 一一三

應用科學與禮法 一一七

第五章 共同的行爲 一一九

何謂摹倣 一二一

「摹倣的本能」.....	一二五
有意的摹倣.....	一三〇
共同反應的所以然（非社會的）.....	一三六
第六章 崇拜與思想	一三八
英雄的崇拜.....	一三八
尋常人的發現.....	一四四
社會的思想	一四五
第七章 何謂社會心理學	一五一

社會心理學新論

第一章 社會性的習慣

習慣與天性

自從心理學超脫了意識的範圍，心理分析的方法以及心理書內分別奪目的規模都和前大不相類。這一層也是一種科學進步時，勢所必有之事。例如四五十年前的化學還是水火風土分立四門，而現在則以原子的族類爲標準。

論到近代心理學上的改變，最大的也就在這種基本觀念上。心理學的『知意二分法』或『知情意三分法』，至少有一百幾十年的歷史。這許多心作用有人當爲心理分析以後所得到最簡單的工具；有人竟奉他們爲心的原子。然而當代的心理學可不守這種規矩了。從大陸的『理知論』與英國的『聯念論』一變而爲現在客觀心理學的『習慣論』，不能不算是一個進步。至於習慣論的基本觀念，簡直的說，就是天性與學習；一是先天的，遺傳的，一是後天的，學得的。用習慣的二分法代替知情的二分法，

其中唯一的長處在，使人注意客觀的現象。

不過『客觀』、『現象』祇是現代心理學所企望的目的。能達不能達，能應用不能應用，仍須看研究的人能細心分析，實事求是呢？還是應用本能與習慣做兩塊哲學的盾牌，憑空演論理的武藝呢？中國人慣講『法禁』寫『禮論』，強誣人是性善性惡，又加他一些『禮樂行政』的賞罰。這樣從客觀的行為而論人，管理人，雖比知情意的解剖法更為近理，然而免不了抽象的毛病。其結果就是看人都是一式，都是同等的材料，都是一個機關的產品。而這個機關總不外加在天性上，或加在習慣上。加在天性上，就說『食色性也』、『性猶杞柳也』。加在習慣上，就造作種種居高臨下的威權。可惜現在的心理學一份仍是儒家法家的口頭禪。一面先抽象的討論本能；一面又根據了抽象的結論，造出種種驚人的政治學說與教育系統。而社會心理學因為同倫理的關係最為深切，所以最容易受抽象的流弊。

社會心理學得到本能學說的益處自是不可埋沒的。否則我們到了今天，恐怕還是，在辯論『社會的意識』哩。就能逃避形而上學的陷阱，恐怕還是像 Tardé, Le Bon 一流

人包羅萬象的論「模倣」哩。

受益更深，更不得不精細的辨別。心理作用分別爲先後天——本能與習慣——有時正十分牽強。學者甚至用本能與習慣相對待，以爲社會的約束都由外界強制的加在個人頭上。每種不公允的倫理學說必有一種不公允的心理學說做他的後盾。而有時流行的人生觀也能傾倒一時的心理學說，二者互相緣引，於是一般人的觀察人性更多武斷。

無論如何，社會心理學的對待本能切不可忘了習慣，而當他一類獨立的東西，又從而推想，尤其不可在習慣之外另找一類所謂本能也者，迷信他爲人類的本來面目。從習慣回溯本能，學說上至少有兩種危險。一凡從習慣的現象推到現象所以然的本能，每容易逸出科學的範圍，而強用哲學上的不可思議作爲事實的原因（詳下章）。一是從人類推到動物，錯認人類與昆虫鳥類相同，一樣的有牢不可破的本能。或且以爲習慣的背面人與高等動物本能上什九相同。這樣曲解進化論，於社會心理學沒有什麼利益。

社會心理學的討論習慣，又有一種特殊的限制，從歷史上看來，我們或可說本能在

前，習慣在後；從普通心理學看來，探本求源或是有意義的事業。然而社會心理學必須先重習慣，後論本能。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不外在物質的環境上加上一重人的環境。這人的環境是人造的，後天的，習慣的。

這樣劃定範圍，也並不把社會心理學的現象限於已成的事實，固定而沒有發展的。習慣常在改變，一般人的誤解把學習的意義泥定在從本能到習慣的短而窄的路上。以為習慣一成，以後只須應用，不必修改，亦不能修改。這種見解非但錯認本能，也是誣蔑習慣。這幾年來反對定命論的趨向，恐怕就是對於這種似是而非的心理學的反響，其實我們日常所見人生的變化，從本能直接變到習慣的百不得一，不是習慣的重新組織，就是習慣的分裂。那我們注重分析習慣，又何嘗把社會心理學的對象限制於一成不變的事業？

社會上固然有多數動作只能算是習慣的運用，而一無變化可言。這些離本能更遠了。本能與習慣的授受只發現於人格才發展之時，或將退化之時。前者祇能在嬰兒初生的極短時期內觀察；後者乃論變態時人格的消沉與分裂。退化的步驟能否回到本能，又

大有可疑。所以習慣與本能之間，一往一來的路最多，只可說是從育嬰堂通到瘋人院的，而不經過尋常謀生求學的社會。

這樣一說，現在教育學說的注重本能實在是膚淺之尤著者。小學校不是育嬰堂，更不是瘋人院，乃是習慣的養成所。兒童入學時，廣義言之，應研究他有多少習慣帶來；狹義言之，應考查他有多少做人的知識和術藝。這一點看得清楚，再不會有以盲動爲生活的病。沒有方向的動，斷乎不是適應社會的途徑。

然而放棄本能，絕對的不就是主張『嚴格教育』。衝動啦，動機啦，興味啦，生活力啦，既一切都不可靠，更不得不問每個兒童有什麼具體的習慣了。適當的教育是建設在個人已成的習慣上的。『嚴格教育』是建設在聖人的理想上，教師的威權上的。『軟的教育』是隨意的放在盧騷的精神病上的。

習慣與環境

現在心理學的分析習慣，把原因、現象，逐條的解說明了，只求事實的詳確，而不求立時歸納到一二條萬應的公律。（像聯念律之類。）一方面神經系的生理學漸漸的使我

們明了刺戟怎樣的會歸，反應怎樣的聯絡；又一方面學習作用的變遷與習慣養成的方法已漸漸從猜度武斷，進入試驗的地位。在這一點上，兒童心理學與動物心理學又曾貢獻於我們不少的成績。根據學習的歷史而解決一切關於行為的問題，自是普通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最後共同的目的，現在的希望似乎較前更為切近了。然而尋常學習心理學的成績引用到社會心理學上去，何以又是這樣的抽象，這樣的格不相入呢？

所以不相融合的理由，第一就因為學習心理學在試驗室內得不到自然的環境，實在社會的環境。而環境中最大的分別有以下的幾種：

一、試驗所用的刺戟是簡單的，而社會是複雜的。研究心理學的一個重大的條件在乎能整理刺戟，隨心所欲的約束他，改變他。刺戟不簡單，成績沒有數量的價值。多少，大小，遠近，遲速，無從論斷。就有了數量的成績，意義也不明了。這是試驗室的需要與社會的實情不相侔合之處。社會的刺戟非但是複雜的，且是變化不測而沒有一定標準的。因此社會的反應不能用數量量。只可用審慎的語言形容而解說。像 ^{註 5}那樣用方程式推測暗示的能力，未免慮之過遠了。

不過試驗的環境雖不能完全自然，有時正不必分析到過分簡單。近來動作派的試驗漸能注重生物全體的反應，看他怎樣適應整個的刺戟，這未始不就是社會心理學的轉機。繁雜一些的問題，例如 Hollingworth 的試驗判斷，心理測驗家的製造『成績量表』『Product Scale』都是直接用有社會性質的刺戟與反應而又能計算成績的。再論簡單一些的問題，最近 Richter 試驗白鼠的手續，（比較心理學報單行本第一卷二號）或竟可應用在人類社會之中。這樣，唯物史觀啦，唯色的人生觀啦，都可試驗一下。社會心理學，或不至永遠停滯在形容描寫的地位。

二、人在社會的環境裏所引起的反應，每每是試驗室裏所最不注意的那一部份。現在的學習心理學夠量一人身體外面顯著的動作，而不能量身內隱微的動作。要測驗一部份情緒的反應，或者還可借用生理學的方法。至於『興味，動機，嗜好，欲望』之類，簡直無法測量。而研究社會的反應，斷不能忽略身體以內的一部份。可惜心理學家不明白這些內部反應是何種作用；尋常給他們一個好聽的名目，如『興味……欲望』就讓他們埋葬了。況且學習心理學的測量多少遲速，就以多少遲速為目的，而社會上的多少遲